商洛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商农发〔2025〕60号

商洛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规范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投标进入
商洛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事宜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

近期，经与商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沟通对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为各县区开通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监督管理端账号和使用权限。为进一步压实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责任，规范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投标进场交易相关流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规压实招标责任

按照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法人组建的指导意见（试行）》（陕农发〔2025〕20号）要求，各县区组建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法人（项目管理办公室或项目管理处），需履行合同管理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和批准

的实施方案进行招标，合理划分标段。各县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法人应作为招标人，申请开通独立账户，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并对进场招投标前期材料进行审核。各县（区）应结合工作实际，确定熟悉高标准农田实施管理的股室，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二、严格执行数额标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相关内容要求，对于工程类项目，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应进行公开招标。

三、全面提交进场材料

（一）对中省市下达任务计划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提供以下材料：

1.项目任务下达文件（发改或农业农村部门）；

2.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农业农村部门）；

3.财政评审批复文件（财政部门）；

4.项目招标具体方案；

5.招标代理委托协议书或招标代理合同。

上述材料为电子版，由招标人（代理机构）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二）对自筹资金或使用结余资金建设的高标准农田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提供以下材料：

1.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2.财政评审批复文件（财政部门）；

3.项目招标具体方案；

4.招标代理委托协议书或招标代理合同。

上述材料为电子版，由招标人（代理机构）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四、规范遵守招标流程

各县区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要求，规范招标流程，组织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工作。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流程》（附件）要求，及时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交申请和相关资料，并将招标进场材料同步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五、据实进行质疑答复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附件：《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流程》

商洛市农业农村局

2025年8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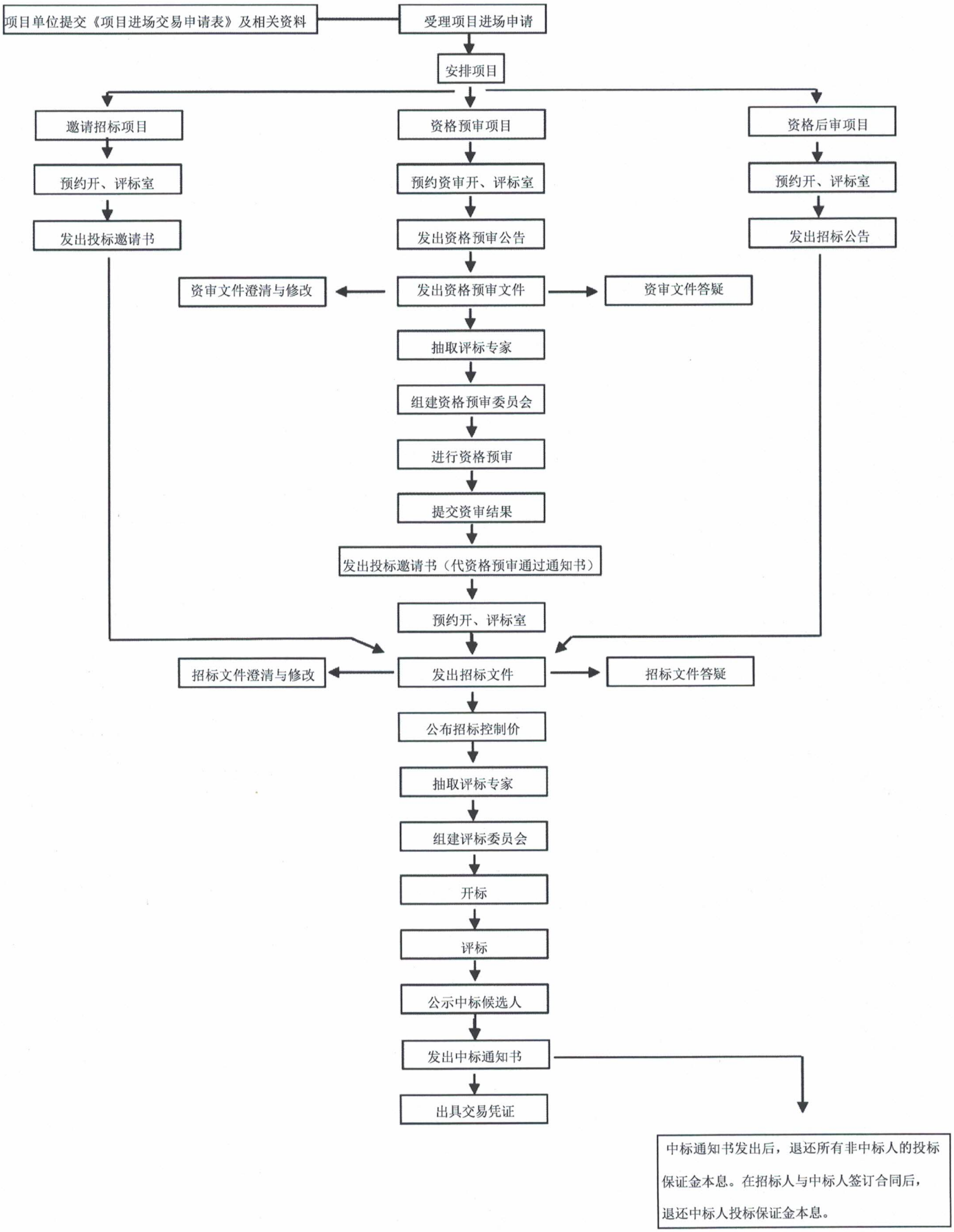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流程